

证券代码：838619

证券简称：霍普金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04民终2372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年11月20日

案号：（2019）粤0491执73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9年12月20日，公司被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被告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支付工程款 425000元；二、被告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支付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违约金 11820 元，并以 400000 元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支付违约金至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26000 元； 四、驳回原告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4134 元，由被告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公司对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此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具有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于近日知悉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政府相关部门已经关注此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欠款问题，霍普金斯本身资产也足以偿还其所有欠款。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